

越教字〔2021〕30号附件1:

## 越秀区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学位 安排须知

### 一、具有越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方式

学位安排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的原则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 （一）完全房产住户

常住户：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需实际居住在户籍所在地，房产为适龄儿童父或母全权所有（包括父母共同全权所有、父母与子女共同全权所有），由对口小学接收。

新住户：对在当年5月新生报名前购买现楼并于8月底前具备居住条件的一手房业主子女，由对口小学接收。在报名之日后购买并于8月底前具备居住条件，且符合接收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即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实居地周边学校安排学位）。

二手房住户：已购二手房且人户一致的业主子女（需提供房产证），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原业主没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5年級的，由对口小学接收；如在全市统一正式报名时该住宅单元原业主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在读1—5年級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小面积房产住户：适龄儿童的父母截止至2015年4月15日前（含2015年4月15日）通过购买或转让等方式拥有

的独立房产的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 平方米）并实际居住，由对口小学接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后通过购买或转让等方式拥有的独立房产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 平方米），是其唯一居住地，由对口小学接收，如适龄儿童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二）不完全房产住户（指与适龄儿童父母以外的其他人员共同拥有）

适龄儿童的父母拥有的不完全房产是其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即在广州市内没有其他房产或居住地（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人户一致，由对口小学接收。如适龄儿童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居住地则由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三）随祖辈居住户

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是祖辈（直系亲属）家，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和实际居住地均在此祖辈家，由对口小学接收。适龄儿童与父母的户籍搭在祖辈家，但适龄儿童的父母另有房产或其他实际居住地，由房产或其他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四）随非直系亲属住户

居住在适龄儿童非直系亲属的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父母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人户一致，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 （五）租住户

参照《越秀区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六）集体户

适龄儿童及父母均属广州市越秀区集体户并实际居住在本区，集体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应到实际居住地申请入学，学位安排办法视情况参照以上1—5类执行。

#### （七）拆迁户

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我区辖内居住的临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 （八）特殊儿童

具有本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有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的中重度特殊儿童（含智障、自闭、脑瘫等类型），可到我区特殊学校申请入学。盲、聋哑儿童应到广州市盲校、广州市聋哑学校报名就读。对具有学习能力但无法入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由特殊学校提供送教上门。

#### （九）延缓入学儿童

患有传染性疾病未愈的适龄儿童暂不招收。适龄儿童因疾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即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而指定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居住地所属小学提交医院证明及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对未经申请及批准，家长擅自推迟适龄儿童入学的，入学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 二、学位安排的其他事项说明

户籍与在越秀区实际居住地地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由监护人先到越秀区实际居住地对口小学办理登记手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对不按规定依时办理报名手续又符合地段生资格的适龄儿童，只保证学位，不确保到原所属地段的对口小学就读，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的学生均视为接收学校的地段生。